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
原委員景良、劉委員明仁、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
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3、工作報告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6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60950260 號函送各該候選人請其準時參加政見發表會。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員聘任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屆時將請主持人張委員炳源及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張召集人智宏準時前往。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53 號



函知苗栗市選務作業中心、三灣鄉選務作業中心及苗栗市
戶政事務所、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補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人：劉委員明仁。

附議人：原委員景良及張委員炳源附議。

案 由：本人提臨時動議既然本會於上次(250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建請中選會

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本會應將上次委員會議

決議再次向中選會表達本會之意見。

主任委員裁示：經在場委員並無反對意見，再次建請中選會於第 7 屆立

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進程序採行「二階段

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進行。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27 號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次建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

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以『二階段領票、

二階段投票』方式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790 號函復：「第 7 屆立法委員選

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應依本會

96.11.21 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及第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規定以『二階段領票、

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工作。」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1227 號函：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尚未離開投票所前，准其折回領取尚未領取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惟該選舉票或公投票已經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表明不願意領取，且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註記者，則應拒絕發票。依上開意旨即表示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或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於尚未離開投票所前可先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並圈選投票後，再折回領取尚未領取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後圈票投票，惟該選舉票或公投票已經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表明不願意領取，且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註記「不領取第○案」或「不領取○○○選舉票」者，則應拒絕發票。
- 二、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之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其中錄影重播部份原定 97 年 01 月 2 日、3 日及 7 日、8 日，現增加重播時間即 97 年 1 月 4 日、5 日及 9 日、10 日。
- 三、本會前經二次委員會議議決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佈置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佈置，中選會均函復各縣市選委會依中央規定，不得違反。12 月 31 日經泛藍縣市同意避免



選務紛爭，同意依中選會指示辦理。本會亦將函文各選務作業中心遵照前開規定辦理，並預定1月7日召開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選務承辦人說明。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為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印製「反賄選逗陣來」標識，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7949 號函規定略以「..請於選舉公報加註『反賄選逗陣來』標識、檢舉賄選 0800-024-099 專用電話及檢舉獎金等訊息一案，請斟酌版面，配合加印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上」。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6 年 12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35 號函規定略以：「..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應列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如有未依本會規定印製或另加印『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者，將追究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三、本次選舉本會共編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計 3 張，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係依



中選會編印之照相底片印製，並已加印「反賄選逗陣來」標識、「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投票所佈置圖。

- 四、「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由本會自行編製，但因受限於版面，正面除編印區域立委及原住民立委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等有關資料，分左右兩排編排。背面編印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宣導標語、妨害選舉處罰及妨害投票罪等有關法令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是以無法同時放置「反賄選逗陣來」標識及「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

辦法：擬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通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決議辦理。

議決：仍依中選會指示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佈置圖編印，並通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

說明：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志明、黃松勝、張家榮等 3 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辦理遞補當選名單及缺額補選。
- 二、上述遞補當選人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23 號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如附影本)，苗栗市民代表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遞補當選人吳盛彬之宣誓就職。本會即應辦理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 人。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未有代表補選之期限規定，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議決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



四、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97年01月16日發布缺額補選公告。

97年01月1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年01月22日至01月24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97年01月24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97年02月1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7年02月12日至97年02月14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在市公所公告閱覽。

97年02月20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97年02月2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7年02月25日至29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97年03月0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97年03月0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03月10日頒發當選證書。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苗栗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苗栗市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辦理相關選務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三灣鄉第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黃兆忠於 96 年 12 月 06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本會即應於 97 年 03 月 0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二、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議決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
- 三、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97 年 01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97 年 01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7 年 01 月 22 日至 01 月 2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97 年 01 月 2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97 年 02 月 10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7年02月12日至97年02月14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在鄉

公所公告閱覽。

97年02月20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97年02月2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7年02月25日至29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97年03月0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97年03月0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03月10日頒發當選證書。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三灣鄉選務作業中心及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依程序表辦理相關選務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